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簡字第822號

原告 林慧貞

林慧怡

共同訴訟代理人 吳念恒律師

被告 安全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秋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於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辯論終結，茲因尚須原告提出債務清償期限之契約約定或有為民法第478條規定催告證明，以認定債務消滅時效起算之始點，故為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 官 楊岬琇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蔡伸蔚